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殯字第1140036619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附「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

市長 魏 嘉 彥